

社会保险政务服务办事指南

目录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4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6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8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10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增员	12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减员	14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增员	16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减员	18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增员	20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减员	22
个人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24
个人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	26
个人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28
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30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暂停拨付	32
企业养老供养直系亲属待遇暂停拨付	34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恢复拨付	36
企业养老供养直系亲属待遇恢复拨付	38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拨付	40
企业养老供养直系亲属待遇终止拨付	4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	44
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46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4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	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	5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待遇核定	5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暂停拨付	56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恢复拨付	58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拨付	60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62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	6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64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享受资格认证	69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73
参保人员因病、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领取	75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75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信息维护	77
企业养老保险供养直系亲属待遇发放信息维护	79
单位（项目）社会保险基本信息维护（企业）	81
单位（项目）社会保险基本信息维护（机关事业单位）	83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本信息维护（关键）	85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本信息维护（非关键）	87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基本信息维护（关键）	89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基本信息维护（非关键）	91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信息维护	94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发放信息维护	96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信息维护	98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退费	100
社会保险费退费申报（全额退费）	101
社会保险费退费申报（清理个人账户退费）	104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延长缴费申请	107
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依据劳动关系补缴）	109
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连续工龄补缴）	110
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差额补缴）	112
破产企业无法清偿的养老保险欠费核销	11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116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117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	119
工伤认定申请	121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123
工伤职工医疗（康复）费用申领（含住院伙食补助费）	124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交通费、住宿费、医院外伙食补助费申领	126
工伤职工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127
工伤职工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领	129
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领	130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申领	132
工伤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133
工伤保险待遇终止拨付	135
工伤保险待遇暂停拨付	136
工伤保险待遇恢复拨付	137
工伤保险长期待遇领取人员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139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备案	143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就医备案	144
劳动能力鉴定	146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	146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149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151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153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启用	155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注销	156
社会保障卡补领	158
社会保障卡换领	160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挂失	162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解挂	163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密码修改	164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非关键信息）	166
社会保障卡申领（成年人）	167
社会保障卡申领（未成年人）	169

社会保险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一、服务对象

企业或其他组织

二、受理条件

企业完成工商注册

三、申请材料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表》

四、办理流程

（一）新注册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时，可通过“一窗通”系统推送数据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二）非系统自动生成参保登记的，单位携带《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表》到所属地社保服务大厅申请参保登记。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结；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
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一、服务对象

参加社会保险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

二、受理条件

已完成注册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

三、申请材料

- (一)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信息表》；
- (二)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四、办理流程

已完成注册登记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携带申请材料到社保服务大厅申请参保登记。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结；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一、服务对象

企业或其他组织

二、受理条件

参保单位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合并以及其他情形。

三、申请材料

《社会保险注销登记表》

四、办理流程

（一）线上：单位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时，通过“一窗通”系统推送数据自动生成注销登记。

（二）线下：非系统自动生成单位注销登记的，用人单位可携带《社会保险注销登记表》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申请办理，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结；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
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一、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二、受理条件

参保单位发生解散、撤销、合并、改制等情形。

三、申请材料

- 1.《社会保险注销登记表》；
- 2.批准撤销的文件。

四、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携带申请材料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 4 号、6 号、8 号综合窗口申请注销登记，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结；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增员

一、服务对象

企业或其他组织

二、受理条件

职工与企业存在劳动关系

三、申请材料

(一) 线上办理：不需要提交材料。

(二) 线下办理：

1. 《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增加\减少）花名册》

2. 外国人参保的，提供本人有效护照、外国人就业证（外国专家证或外国常驻记者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劳动合同，申请免交社会保险的，提供协议国出具的参保证明中文译本。

四、办理流程

(一) 线上：参保单位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通过“单位网上服务大厅”办理。

(二) 线下：用人单位携带相关材料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办理，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结；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减员

一、服务对象

企业或其他组织

二、受理条件

职工调动、终止合同、辞职、除名、辞退、开除、判处有期徒刑、退休、出国定居取得外国国籍、外国人回国、在职死亡等原因中（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的。

三、申请材料

（一）线上办理：不需提交材料。

（二）线下办理：

- 1、《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增加\减少）花名册》；
- 2、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死亡等证明材料。

四、办理流程

（一）线上：用人单位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通过“单位网上服务大厅”提交减员申报，即时完成审核；

（二）线下：用人单位携带相关材料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申请办理，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结；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
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增员

一、服务对象

灵活就业人员

二、受理条件

灵活就业人员年满 16 周岁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

三、申请材料

身份证或社保卡

四、办理流程

（一）线上渠道：通过国家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爱山东App等服务渠道办理。

（二）线下渠道：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办理，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结；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
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减员

一、服务对象

灵活就业人员

二、受理条件

灵活就业人员重新就业、退休、转移、死亡等

三、申请材料

身份证或社保卡

四、办理流程

（一）线上渠道：通过国家社保公共服务平台、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爱山东App等服务渠道办理。

（二）线下渠道：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办理，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结；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增员

一、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二、受理条件

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等用人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

三、申请材料

- （一）《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增加\减少）花名册》；
- （二）《机关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工资核定表》或正式录用通知书、调令等资料

四、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携带申请材料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申请参保登记，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结；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
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减员

一、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二、受理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动、辞职、开除、判处有期徒刑、退休、在职死亡等。

三、申请材料

(一)《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增加\减少)花名册》;

(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动、辞职、判处有期徒刑、退休等情况的证明材料。

四、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携带申请材料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申请减员登记,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结;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
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个人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一、服务对象

已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

二、受理条件

已参加社会保险

三、申请材料

(一) 线上: 无需提供材料

(二) 线下: 身份证或社保卡

四、办理流程

(一) 线上渠道: 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 通过“个人网上服务大厅”查询打印。

(二) 线下渠道: 参保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 4 号、6 号、8 号综合窗口办理。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
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个人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证明查询打印

一、服务对象

退休人员

二、受理条件

已领取社会保险待遇

三、申请材料

(一) 线上：无需提供材料

(二) 线下：身份证或社保卡

四、办理流程

(一) 线上渠道：直接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通过“个人网上服务大厅”查询打印养老金收入证明；

(二) 线下渠道：参保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申请办理。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
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个人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一、服务对象

已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

二、受理条件

已参加社会保险

三、申请材料

(一) 线上：无需提供材料

(二) 线下：身份证或社保卡

四、办理流程

(一) 线上渠道：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通过“个人网上服务大厅”查询打印。

(二) 线下渠道：参保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办理。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
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一、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

二、受理条件

已参加社会保险

三、申请材料

(一) 线上办理: 不需要提交材料

(二) 线下办理: 单位出具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一) 线上渠道: 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 通过“单位网上服务大厅”查询打印。

(二) 线下渠道: 用人单位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申请办理。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 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
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暂停拨付

一、服务对象

企业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判刑人员亲属。

二、受理条件

企业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判刑、待遇领取机构发生变化。

三、申请材料

人民法院判决书或关于暂停拨付社会保险待遇的说明材料，无法提供材料的需填写承诺书。

四、办理流程

- （一）申请人持上述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待遇暂停发放；
- （二）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暂停待遇发放。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5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地上一层）D 厅。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企业养老供养直系亲属待遇暂停拨付

一、服务对象

企业离退休(退职)人员供养直系亲属死亡、判刑人员的亲属。

二、受理条件

企业离退休(退职)人员供养直系亲属死亡、判刑、待遇领取机构发生变化。

三、申请材料

人民法院判决书或关于暂停拨付社会保险待遇的说明材料,无法提供材料的需填写《承诺书》。

四、办理流程

- (一) 申请人持上述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待遇暂停发放;
- (二)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 暂停待遇发放。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631-519085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地上一层）D 厅。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恢复拨付

一、服务对象

企业离退休（退职）人员本人或其亲属。

二、受理条件

企业离退休（退职）人员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

三、申请材料

本人身份证如其亲属代为办理的需提供《委托书》、亲属身份证和享受待遇人的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持上述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恢复待遇发放；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5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地上一层）D 厅。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企业养老供养直系亲属待遇恢复拨付

一、服务对象

企业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供养直系亲属或其供养直系亲属的亲属。

二、受理条件

企业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供养直系亲属符合领取遗属待遇的。

三、申请材料

本人身份证如其亲属代为办理的需提供《委托书》、亲属身份证和享受待遇人的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持上述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恢复待遇发放；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5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地上一层）D 厅。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拨付

一、服务对象

企业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判刑人员亲属。

二、受理条件

企业离退休（退职）人员及遗属死亡、判刑、待遇领取机构发生变化或者办理待遇暂停 3 个月内无人提出异议。

三、申请材料

人民法院判决书或关于终止拨付社会保险待遇的说明材料，无法提供材料的需填写《承诺书》。

四、办理流程

- （一）申请人持上述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待遇终止；
- （二）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终止待遇发放。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5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地上一层）D 厅。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企业养老供养直系亲属待遇终止拨付

一、服务对象

企业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供养直系亲属、判刑人员的亲属。

二、受理条件

企业离退休(退职)人员供养直系亲属死亡、判刑、待遇领取机构发生变化或者办理待遇暂停3个月内无人提出异议。

三、申请材料

人民法院判决书或关于终止拨付社会保险待遇的说明材料,无法提供材料的需填写《承诺书》。

四、办理流程

- (一) 申请人持上述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待遇终止;
- (二)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终止待遇发放。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631-519085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地上一层）D 厅。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退休人员)

一、服务对象

企业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法定继承人。

二、受理条件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后个人账户仍有余额的。

三、申请材料

- (一) 申请人身份证;
- (二) 无法提供死亡证明、直系亲属关系证明的需填写相关《承诺书》。

四、办理流程

- (一) 申请人持上述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领个人账户余额;
- (二)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将原始材料扫描上传至业务系统,结清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支付相关待遇。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631-519085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地上一层）D 厅。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企业离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一、服务对象

企业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法定继承人。

二、受理条件

企业离退休（退职）人员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

三、申请材料

- （一）申请人身份证；
- （二）无法提供死亡证明、直系亲属关系证明的需填写相关《承诺书》。

四、办理流程

- （一）申请人持上述资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 （二）经办人员审核资料准确齐全后，将原始资料扫描上传业务系统，终止死亡职工养老关系，支付相关待遇；
- （三）对多拨付养老待遇的，从其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中抵扣，不足以抵扣部分，系统生成《退回多领取待遇通知单》，经办人员通知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退回多领取的待遇，逾期不退回的按规定程序追偿。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5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地上一层）D 厅。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一、服务对象

参保企业

二、受理条件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符合国家规定年限且已经过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的人员。

三、申请材料

《企业职工退休（退职）信息确认表》。

四、办理流程

（一）用人单位工作人员通过“单位网上服务大厅”将《企业职工退休（退职）信息确认表》扫描上传，参保地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审核；

（二）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审核完成后，用人单位可自行下载打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同《企业职工退休（退职）信息确认表》存入职工档案。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5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地上一层）D厅。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

一、服务对象

用人单位或企业参保职工

二、受理条件

- （一）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前死亡；
- （二）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但不符合按月领取养老待遇条件；
- （三）已丧失中国国籍的，或外国人在达到规定领取养老金年龄前离境。

三、申请材料

- （一）申请人身份证或社保卡原件；
- （二）出国定居并取得定居国国籍的，需提供公安出入境部门出具的出境定居手续等材料。
- （三）职工在职死亡的，需提供医学死亡证明、单位银行账户信息、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受益人身份证原件及证明其亲属关系的相关材料。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申请一次性待遇，材料齐全的即

时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
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

一、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或参保职工

二、受理条件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死亡、出国定居或丧失中国国籍，个人账户有余额的。

三、申请材料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支付核定表》；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支付申请表》；

（三）《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职业年金一次性支付申请表》；

（四）《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核定表》；

（五）在职死亡的需提供医学死亡证明原件、受益人身份证原件及证明其亲属关系的相关材料、单位银行账户信息、经办人身份证。

（六）出国定居并取得定居国国籍的，需提供公安出入境部门

出具的出境定居手续等材料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申请一次性待遇，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退休待遇核定

一、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

二、受理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按规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含视同缴费年限），且经现行人事管理权限审批退休。

三、申请材料

- （一）职工档案；
- （二）加盖单位公章的《档案信息专审表》；
- （三）《机关事业单位老办法核算退休待遇基数表》。

四、办理流程

（一）用人单位持上述资料到参保地经办机构申请退休职工养老金核定；

（二）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根据《机关事业单位老办法核算退休待遇基数表》，在业务系统中录入退休人员基础信息并扫描相关资料；

（三）按新老办法对比计算养老金后生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退休待遇审核表》，交与用人单位存档。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5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地上一层）D 厅。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暂停拨付

一、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判刑人员亲属。

二、受理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判刑、待遇领取机构发生变化。

三、申请材料

人民法院判决书或关于暂停拨付社会保险待遇的说明材料，无法提供材料的需填写承诺书。

四、办理流程

- （一）申请人持上述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待遇暂停发放；
- （二）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暂停待遇发放。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5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地上一层）D 厅。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恢复拨付

一、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退职）人员本人或其亲属。

二、受理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退职）人员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

三、申请材料

本人身份证如其亲属代为办理的需提供《委托书》、亲属身份证和享受待遇人的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持上述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恢复待遇发放；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5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地上一层）D 厅。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拨付

一、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判刑人员的亲属。

二、受理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退职）人员及遗属死亡、判刑、待遇领取机构发生变化或者办理待遇暂停 3 个月内无人提出异议。

三、申请材料

人民法院判决书或关于终止拨付社会保险待遇的说明材料，无法提供材料的需填写《承诺书》。

四、办理流程

- （一）申请人持上述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待遇终止；
- （二）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终止待遇发放。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5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地上一层）D 厅。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

一、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法定继承人

二、受理条件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后个人账户仍有余额的。

三、申请材料

- （一）申请人身份证；
- （二）无法提供死亡证明、直系亲属关系证明的需填写相关《承诺书》。

四、办理流程

- （一）申请人持上述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领个人账户余额；
- （二）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后，将原始材料扫描上传至业务系统，结清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支付相关待遇。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5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地上一层）D 厅。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参保人员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一、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二、受理条件

已经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和以前享受但现待遇发放状态为暂停的人员。

三、申请材料

本人身份证原件，在境外若不能通过“中国领事”APP线上认证的，还需提供驻居住国使领馆开具的健在证明；协助本地居住、异地领取社保待遇人员认证时，按照其参保地规定的相关材料。

四、办理流程

目前，我市已构建了“数据动态认证为主、线上自助认证为辅、线下社会化服务兜底认证为补充”的社保待遇领取资格“静默认证”体系，与医保、公安、民政等多个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对社保长期待遇领取人员开展全方位行为轨迹分析，动态判断社保待遇领取资格，实现静默状态下的无形认证。同时，鼓励社保待遇领取人员采取以下几种方式进行自助认证，确保社保待遇正常发放。

（一）“威海人社发布”微信公众号认证

登录“威海人社发布”微信公众号，进入“掌上大厅”，首页

选择“社会保险”类，通过“养老保险及资格认证—认证领取社保待遇”功能进行认证，按提示完成动态人脸识别、户籍地、经常居住地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录入、本人照片及身份证基本信息页面采集，待系统提示“认证成功”即可。

（二）“爱山东” APP 认证

应用商店搜索“爱山东”下载 APP 进行安装，安装成功后进行如下操作：

1、注册及认证。进入“爱山东”APP主界面，点开“我的”，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入注册登录页面后，选择个人用户，输入常用手机号码，获取短信验证码，点击登录。

注册完成后需进行实名认证，点击“我的”页面最上方个人信息板块，然后点击“用户认证”。根据提示输入相关信息，完成身份实名注册认证和人脸识别验证。

2、资格认证。返回“首页”页面，搜索“认证”。选择“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过授权确认后，选择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或工伤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点击进入”，“本人认证”直接点击“立即认证”；“为他人认证”（如：配偶、父母、亲属等）选择开启“为他人认证”，添加人员信息后进行认证。

（三）窗口认证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审核社保长期待遇领取人的身份证原件，系统录入规定的个人信息，采集本人正面照片，确认认证结果。

（四）社区认证

各镇（街）、社区（村居）党群服务中心或便民服务中心经办人员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通过“服务大厅一个人版一社区待遇资格认证”功能进行认证。经办人员审核社保长期待遇领取人的身份证原件，确认身份信息一致后系统录入规定的个人信息，确认认证结果。

（五）入户认证

符合重度智能损伤者，狂躁型精神病无法控制者，因伤、病导致无法行动者，年龄超过 90 周岁者，可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入户认证，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派员入户认证。

（六）境外认证

境外居住的社保长期待遇领取人可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通过首页“养老保险一待遇资格认证”功能、登录人社部“掌上 12333”APP 通过“服务一全国性服务一待遇资格认证一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功能或通过“中国领事”APP 的“养老金资格（海外居住人员审核）”功能进行自助认证。（首次使用“中国领事”APP 进行资格认证，需线上填写申请信息，包括申请人国内居民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以及国内养老金发放地、护照号等信息，并通过人脸识别方式进行资格认证。如境外居住人员因无法通过人脸识别等原因，不能通过“中国领事”APP 线上办理资格认证，驻居住国使领馆保留原有线下认证服务。）

（七）异地协助认证

本地居住、异地领取社保待遇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由居住地社保经办机构按照待遇领取地社保经办机构的相关要求协助认证。

(八) 待遇暂停、恢复管理

1.通过共享信息比对、数据核查，疑似重复领取或冒领社会保险待遇的人员经核实予以待遇暂停处理。

2.被暂停社会保险待遇的人员，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户籍证明）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待遇恢复，工作人员核实身份无误、录入相关信息后即时恢复待遇。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每个认证服务期内至少认证一次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0852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852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

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享受资格认证

一、服务对象

按月领取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二、受理条件

已经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和以前享受但现待遇发放状态为暂停的人员。

三、申请材料

本人身份证原件，在境外若不能通过“中国领事”APP线上认证的，还需提供驻居住国使领馆开具的健在证明；协助本地居住、异地领取社保待遇人员认证时，按照其参保地规定的相关材料。

四、办理流程

目前，我市已构建了“数据动态认证为主、线上自助认证为辅、线下社会化服务兜底认证为补充”的社保待遇领取资格“静默认证”体系，与医保、公安、民政等多个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对社保长期待遇领取人员开展全方位行为轨迹分析，动态判断社保待遇领取资格，实现静默状态下的无形认证。同时，鼓励社保待遇领取人员采取以下几种方式进行自助认证，确保社保待遇正常发放。

（一）“威海人社发布”微信公众号认证

登录“威海人社发布”微信公众号，进入“掌上大厅”，首页选择“社会保险”类，通过“养老保险及资格认证—认证领取社保待遇”功能进行认证，按提示完成动态人脸识别、户籍地、经常居住地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录入、本人照片及身份证基本信息页面采

集，待系统提示“认证成功”即可。

（二）“爱山东”APP认证

应用商店搜索“爱山东”下载APP进行安装，安装成功后进行如下操作：

1.注册及认证。进入“爱山东”APP主界面，点开“我的”，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入注册登录页面后，选择个人用户，输入常用手机号码，获取短信验证码，点击登录。

注册完成后需进行实名认证，点击“我的”页面最上方个人信息板块，然后点击“用户认证”。根据提示输入相关信息，完成身份实名注册认证和人脸识别验证。

2.资格认证。返回“首页”页面，搜索“认证”。选择“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过授权确认后，选择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或工伤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点击进入”，“本人认证”直接点击“立即认证”；“为他人认证”（如：配偶、父母、亲属等）选择开启“为他人认证”，添加人员信息后进行认证。

（三）窗口认证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审核社保长期待遇领取人的身份证原件，系统录入规定的个人信息，采集本人正面照片，确认认证结果。

（四）社区认证

各镇（街）、社区（村居）党群服务中心或便民服务中心经办人员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通过“服务大厅一个

人版一社区待遇资格认证”功能进行认证。经办人员审核社保长期待遇领取人的身份证原件，确认身份信息一致后系统录入规定的个人信息，确认认证结果。

（五）入户认证

符合重度智能损伤者，狂躁型精神病无法控制者，因伤、病导致无法行动者，年龄超过90周岁者，可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入户认证，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派员入户认证。

（六）境外认证

境外居住的社保长期待遇领取人可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通过首页“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功能、登录人社部“掌上12333”APP通过“服务—全国性服务—待遇资格认证—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功能或通过“中国领事”APP的“养老金资格（海外居住人员审核）”功能进行自助认证。（首次使用“中国领事”APP进行资格认证，需线上填写申请信息，包括申请人国内居民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以及国内养老金发放地、护照号等信息，并通过人脸识别方式进行资格认证。如境外居住人员因无法通过人脸识别等原因，不能通过“中国领事”APP线上办理资格认证，驻居住国使领馆保留原有线下认证服务。）

（七）异地协助认证

本地居住、异地领取社保待遇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由居住地社保经办机构按照待遇领取地社保经办机构的相关要求协助认证。

（八）待遇暂停、恢复管理

1.通过共享信息比对、数据核查，疑似重复领取或冒领社会保险待遇的人员经核实予以待遇暂停处理。

2.被暂停社会保险待遇的人员，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户籍证明）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待遇恢复，工作人员核实身份无误、录入相关信息后即时恢复待遇。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每个认证服务期内至少认证一次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0852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852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一、服务对象

参保企业

二、受理条件

- (一) 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 (二)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累计缴费满 15 年的人员。

三、申请材料

职工档案。

四、办理流程

(一) 企业参保单位可采用线下、线上进行退休申报。线下：企业参保单位工作人员可将上述材料送至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现场申报；线上：企业参保单位工作人员，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社保就业网上申报”板块申报。

(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申办退休职工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5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地上一层）D 厅。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参保人员因病、特殊工种提前退休领取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一、服务对象

参保企业

二、受理条件

企业职工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和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 1.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累计满 10 年的；
- 2.从事井下、高温工作累计满 9 年的；
- 3.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累计满 8 年的。

三、申请材料

- 1.职工档案；
- 2.《企业职工特殊工种退休审核表》一式两份；
- 3.《企业职工特殊工种资料记载一览表》；
- 4.《企业职工从事特殊工种情况表》；
- 5.《关于企业职工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公示公告》。

四、办理流程

1.每月 5 日前用人单位工作人员持拟退休人员上述材料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2.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对职工档案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当月 5 日前将拟退休人员相关材料报送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初审不合格的相关材料予以退回；

3.人社部门审核通过的，参保地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确认职工退休资格。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5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地上一层）D 厅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信息维护

一、服务对象

企业离退休人员

二、受理条件

离退休人员待遇发放账号发生变更

三、申请材料

(一) 身份证或社保卡

(二) 变更后的银行卡原件(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书)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持上述材料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申请变更登记,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结;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
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企业养老保险供养直系亲属待遇发放信息维护

一、服务对象

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

二、受理条件

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待遇发放账号发生变更

三、申请材料

(一) 身份证或社保卡

(二) 变更后的银行卡原件(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书)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持上述材料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申请变更登记,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结;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
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单位（项目）社会保险基本信息维护（企业）

一、服务对象

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

二、受理条件

单位信息发生变更

三、申请材料

（一）线上办理：不需要提交材料

（二）线下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

四、办理流程

（一）线上渠道：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完成信息变更后，依托“一窗通”系统，即时将企业变更结果信息推送至社保经办机构，同步完成企业信息变更；

（二）线下渠道：申请单位可根据自愿原则，携带变更材料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办理。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结；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单位（项目）社会保险基本信息维护（机关事业单位）

一、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

二、受理条件

已参加社会保险

三、申请材料

1. 《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四、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携带相关材料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申请办理。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结；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本信息维护（关键）

一、服务对象

用人单位或企业职工个人

二、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发生变更

三、申请材料

当事人身份证、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信息变更证明材料

四、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或职工本人携带信息变更证明材料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申请变更登记，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结；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基本信息维护（非关键）

一、服务对象

用人单位或企业职工个人

二、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发生变更

三、申请材料

身份证或社保卡

四、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或职工本人到社保服务大厅申请变更登记。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

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 30-12: 00，下午 1: 30-5: 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基本信息维护（关键）

一、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和参保职工

二、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发生变更

三、申请材料

当事人身份证、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信息变更证明材料

四、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或职工本人携带信息变更证明材料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申请变更登记，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结；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基本信息维护（非关键）

一、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和参保职工

二、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发生变更

三、申请材料

身份证或社保卡

四、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或职工本人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申请变更登记，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结；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
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信息维护

一、服务对象

用人单位，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工伤供养亲属

二、受理条件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依法享受工伤待遇职工需变更工伤保险待遇发放信息的

三、申请材料

变更信息证明材料。

四、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或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至统筹地社会保险经办部门申请，工作人员审核后完成信息维护，业务办结。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6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工伤窗口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 30-12: 00，下午 1: 30-5: 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发放信息维护

一、服务对象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

二、受理条件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依法享受工伤待遇工亡职工供养亲属需变更工伤保险待遇发放信息的

三、申请材料

变更信息证明材料。

四、办理流程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至统筹地社会保险经办部门申请，工作人员审核后完成信息维护，业务办结。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6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工伤窗口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信息维护

一、服务对象

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

二、受理条件

离退休人员待遇发放账号发生变更

三、申请材料

(一) 身份证或社保卡

(二) 变更后的银行卡原件(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书)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持上述材料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申请变更登记,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结;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予以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
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社会保险费申报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退费

一、服务对象

灵活就业人员

二、受理条件

灵活就业人员因重新就业、退休、死亡、出国定居等需要办理退费的。

三、申请材料

- (一) 身份证或社保卡
- (二) 《灵活就业人员退费申请表》
- (三) 在职死亡的需提供医学死亡证明原件
- (四) 出国定居并取得定居国国籍的，需提供公安出入境部门出具的出境定居手续等材料。

四、办理流程

(一) 线上办理：申请人通过微信、支付宝搜索山东税务社保费缴纳小程序发起退费申请，上传申请材料后推送社保部门审核。

(二) 线下办理: 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申请办理, 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 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 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631-5198106

监督电话: 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08: 30-12: 00, 下午 1: 30-5: 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社会保险费退费申报 (全额退费)

一、服务对象

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人员

二、受理条件

(一) 职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因退休时间存在争议,用人单位6个月内未即时办理减员,继续缴费的。

(二) 灵活就业人员按年或按季缴费后,又在单位就业,用人单位依法为职工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或者单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书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发生重复缴费,职工选择清退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费时间段的。

(三) 灵活就业人员在服刑期间(含折抵刑期的羁押期)缴费的。

(四) 用人单位吊销、注销或宣告破产后,用人单位继续缴费的。

(五) 全日制高等院校及技工学校学生,在校期间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费的。

(六) 参保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缴费年限不满国家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申请延长缴费后,超出最低缴费年限继续缴费的。

(七) 合同制工人(含临时工、待业等)不符合国家和省连续工龄认定条件,也没有人民法院关于存续劳动关系的判决,但已缴纳(含补缴)《劳动法》实施之前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的。

三、申请材料

(一) 身份证或社保卡

(二) 《社会保险费退费申请表》

(三) 其他证明材料

四、办理流程

单位或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申请办理，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社会保险费退费申报（清理个人账户退费）

一、服务对象

参保人员

二、受理条件

（一）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时,发现职工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存在重复缴费的。

（二）实施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归集时,发现职工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存在重复缴费的。

（三）用人单位以存续劳动关系为由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之后又以劳动关系不存在为由申请退费的。

（四）用人单位与职工劳动关系已终止（含劳动合同到期、解除等）,用人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继续缴费的。

（五）参保人员在职死亡后,用人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继续缴费的。

（六）职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且退休时间不存在争议,用人单位超过6个月未及时办理减员,继续缴费的。

（七）参保人员服刑期间（含折抵刑期的羁押期）,用人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继续缴费的。

(八) 灵活就业人员按年或按季缴费后在单位就业,用人单位依法为职工缴纳(含补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造成重复缴费,职工选择清退以企业职工身份缴费时间段的。

(九) 全日制高等院校及技工学校学生,在校期间以企业职工身份缴费的。

三、申请材料

- (一) 身份证或社保卡
- (二) 《社会保险费退费申请表》
- (三) 其他证明材料

四、办理流程

单位或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申请办理,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631-5198106

监督电话: 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

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 4 号、6 号、8 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 30-12: 00，下午 1: 30-5: 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延长缴费申请

一、服务对象

参保人员

二、受理条件

参保职工到达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确定为本地，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不满十五年的参保人员；经行政部门审批符合延迟退休的参保人员。

三、申请材料

（一）身份证或社保卡

（二）申请延长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审核表

四、办理流程

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申请办理，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
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依据劳动关系补缴）

一、服务对象

用人单位

二、受理条件

符合鲁人社规[2019]13号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一）《单位补缴职工养老保险费申请表》

（二）补缴起始年月期间的工资支付凭证等原始材料。

（三）补缴超过3年需提供法律文书。

四、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申请办理补缴，符合补缴条件且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按文件规定执行

六、办理时限

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215室。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连续工龄补缴）

一、服务对象

用人单位和参保职工

二、受理条件

符合鲁劳社函[2006]121号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申请材料

- 1.《单位补缴职工养老保险费申请表》
- 2.连续工龄认定材料及相关档案材料
- 3.补缴超过3年需提供法律文书

四、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或参保职工携带申请材料向参保地经办机构发起申请，符合条件且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按文件规定执行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社会保险费补缴申报（差额补缴）

一、服务对象

用人单位

二、受理条件

社保法规定的未按时足额缴费的情况，包括对应年度未达到当年最低缴费基数（未如实申报）或未达到当年缴费比例。

三、申请材料

- （一）身份证或社保卡
- （二）社会保险征缴稽核意见书
- （三）社会保险应缴情况明细表
- （四）补缴超过3年的，需提供法律文书。

四、办理流程

单位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申请办理，材料齐全的即时受理，材料不齐全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告知。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符合条件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106

监督电话：0631-5198107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破产企业无法清偿的养老保险欠费核销

一、服务对象

欠缴养老保险费的破产企业

二、受理条件

破产企业通过资产变现清偿后，确实无力清偿养老保险费的，在职工个人缴费和企业缴费中应划入职工个人账户部分（含利息）补足后，可由破产企业清算组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核销除企业缴费中应划入职工个人账户部分外的欠费。

三、申请材料

破产企业养老保险欠费核销申请表；人民法院法院宣告破产及破产终结裁定书；企业资产负债情况表

四、办理流程

1、破产企业欠缴养老保险费的，应当按照规定在破产企业在产变现收入中予以清偿。资产变现清偿后仍有欠费的，对欠费无力清偿部分，在职工个人缴费和企业缴费中应划入职工个人账户部分（含利息）补足后，可由破产企业清算组持相关材料，向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核销欠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2、经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后，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

3、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核销欠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申请材料齐全的，10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0873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868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九、声明

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以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社会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一、服务对象

跨省流动参保人员

二、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参保后可申请办理。（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在省内流动就业的，不再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三、申请材料

身份证或社保卡（可使用电子社保卡）。

四、办理流程

（一）登陆人社部“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掌上 12333”手机 APP 申请办理；

（二）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后，在新就业地社保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时可一并提出转入申请。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012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地上一层）D 厅。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一、服务对象

跨省市流动参保人员

二、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参保后可申请办理。

三、申请材料

身份证或社保卡（可使用电子社保卡）。

四、办理流程

（一）登陆人社部“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爱山东”手机APP申请办理；

（二）参保人员跨省市流动就业后，在新就业地社保机构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时可一并提出转入申请。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012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地上一层）D 厅。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 30-12: 00，下午 1: 30-5: 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

一、服务对象

在省内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养老保险两种制度需要办理衔接手续的人员。

二、受理条件

参保人员符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条件或达到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享受年龄时，在申请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前 6 个月内，可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居民养老保险的制度衔接手续。

三、申请材料

身份证或社保卡（委托办理的需要代办人身份证）。

四、办理流程

参保人员可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最后参保地（或待遇享受地）或居民养老保险最后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衔接申请。也可通过“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或移动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网站、手机 APP 等线上服务渠道提出衔接申请。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8012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市直办理地点：威海市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地上一层）D 厅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工伤认定申请

工伤认定申请

一、服务对象

用人单位，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

二、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自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三、申请材料

1. 《职工工伤认定申请表》；
2. 《职工在职证明》或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3.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

(1) 职工死亡的，需提交死亡证明。

(2) ①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②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③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需要提交公安部门、人民法院、交通部门等的相关证明。

(3)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退役军人事务管理部门的证明。

(4) 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

四、办理流程

1.用人单位通过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的“服务大厅-社保就业网上申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至统筹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

2.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当在15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3.申请人按照材料要求及时补正材料；

4.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应当在15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5.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日内，将《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用人单位。

6.业务办结。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110 个自然日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6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工伤窗口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支付

工伤职工医疗（康复）费用申领（含住院伙食补助费）

一、服务对象

用人单位、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

二、受理条件

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符合规定的工伤医疗费用。

三、申请材料

基本材料：《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结算申请表》（网上打印或现场领取）

（一）门诊报销其他材料：

- 1.门诊发票；
- 2.门诊病历、影像检查报告单（加盖医院专章）；
- 3.门诊费用明细（加盖医院专章）。

（二）住院报销其他材料：

- 1.住院发票；
- 2.住院病历复印件（加盖医院专章）；
- 3.住院费用明细（加盖医院专章）。

（三）国外医疗机构报销材料：

- 1.国外医疗机构就医发票、明细、病历的中文翻译版，并由当地中国大使馆公证的相关材料；
- 2.国外就医结算当日货币兑换人民币汇率的相关材料。

四、办理流程

- (一) 办事人员携带上述申请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报销；
- (二)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受理并审核；
- (三) 审核通过后拨付待遇。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内(如有问题,待进一步调查核实后再进行结算)。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631-5190858

监督电话: 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交通费、住宿费、医院外伙食补助费申领

一、服务对象

用人单位、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

二、受理条件

经申请备案的，工伤职工本人在异地就医等待期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

三、申请材料

工伤职工本人交通费、住宿费原始票据。

四、办理流程

- （一）办事人员携带上述申请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报销；
- （二）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受理并审核；
- （三）审核通过后拨付待遇。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内（如有问题，待进一步调查核实后再进行结算）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58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工伤职工伤残待遇申领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一、服务对象

用人单位、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

二、受理条件

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经劳动能力鉴定为一至十级或有
护理等级的工伤职工

三、申请材料

无

四、办理流程

经办机构获取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审核后确认发放工伤伤残待遇，业务办结；或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至统筹地社会保险经办部门申请，经办机构审核后确认发放工伤伤残待遇，业务办结。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6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工伤窗口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工伤职工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领

一、服务对象

用人单位、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

二、受理条件

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经劳动能力鉴定为一至十级的工伤职工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申请

三、申请材料

离职证明

四、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至统筹地社会保险经办部门申请，经办机构审核后确认发放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待遇，业务办结。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6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工伤窗口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领

一、服务对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

二、受理条件

（一）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参保工伤职工；

（二）到达使用年限需要更换辅助器具。

三、申请材料

（一）《工伤认定决定书》

（二）《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

（三）《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

四、办理流程

(一) 申请人携带《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到单位所在地的社保经办机构申请;

(二)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依据政策确定辅助器具使用年限及费用限额,并在《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盖章确认;

(三)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联系辅助器具安装定点机构,提供上门服务。

(四)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由辅助器具安装机构先行垫付,由其与社保经办机构直接结算。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631-5190858

监督电话: 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

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申领

一、服务对象

用人单位、职工近亲属、工会组织

二、受理条件

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待遇的工亡职工近亲属

三、申请材料

无

四、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工亡职工近亲属或工会组织至统筹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经办机构审核后确认发放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业务办结。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6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工伤窗口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工伤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一、服务对象

用人单位，工亡职工近亲属

二、受理条件

符合《威海市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核定办法》规定工亡职工近亲属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

三、申请材料

- 1.被供养人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
- 2.被供养人户口簿（或身份证）、生存证明；
- 3.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的生活来源证明；

4.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供养亲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结论;

5.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四、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或工亡职工近亲属、工会组织至统筹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经办机构审核后确认供养亲属资格，发放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业务办结。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6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工伤窗口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工伤保险待遇终止拨付

一、服务对象

用人单位、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工亡职工供养亲属

二、受理条件

依法享受工伤待遇职工或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因故需终止领取工伤待遇的

三、申请材料

相关证明资料。

四、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至统筹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经办机构审核后终止拨付工伤待遇，业务办结。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6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工伤窗口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工伤保险待遇暂停拨付

一、服务对象

用人单位、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工亡职工供养亲属

二、受理条件

依法享受工伤待遇职工或供养亲属因故需暂停领取工伤待遇的

三、申请材料

相关证明资料。

四、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至统筹地社会保险

经办部门申请，经办机构审核后暂停拨付工伤待遇，业务办结。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6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工伤窗口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工伤保险待遇恢复拨付

一、服务对象

用人单位、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工亡职工供养亲属

二、受理条件

依法享受工伤待遇职工或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因故被暂停或终止领取工伤待遇，符合继续发放条件的

三、申请材料

相关证明资料。

四、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至统筹地社会保险经办部门申请，经办机构审核后终止拨付工伤待遇，业务办结。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6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工伤窗口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工伤保险长期待遇领取人员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一、服务对象

按月领取伤残津贴、护理费的工伤职工和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工亡职工的供养亲属

二、受理条件

已经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和以前享受但现待遇发放状态为暂停的人员。

三、申请材料

本人身份证原件，在境外若不能通过“中国领事”APP线上认证的，还需提供驻居住国使领馆开具的健在证明；协助本地居住、异地领取社保待遇人员认证时，按照其参保地规定的相关材料。

四、办理流程

目前，我市已构建了“数据动态认证为主、线上自助认证为辅、线下社会化服务兜底认证为补充”的社保待遇领取资格“静默认证”体系，与医保、公安、民政等多个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对社保长期待遇领取人员开展全方位行为轨迹分析，动态判断社保待遇领取资格，实现静默状态下的无形认证。同时，鼓励社保待遇领取人员采取以下几种方式进行自助认证，确保社保待遇正常发放。

（一）“威海人社发布”微信公众号认证

登录“威海人社发布”微信公众号，进入“掌上大厅”，首页选择“社会保险”类，通过“养老保险及资格认证—认证领取社保待遇”功能进行认证，按提示完成动态人脸识别、户籍地、经常居住地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录入、本人照片及身份证基本信息页面采集，待系统提示“认证成功”即可。

（二）“爱山东”APP认证

应用商店搜索“爱山东”下载APP进行安装，安装成功后进行如下操作：

1、注册及认证。进入“爱山东”APP主界面，点开“我的”，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入注册登录页面后，选择个人用户，输入常用手机号码，获取短信验证码，点击登录。

注册完成后需进行实名认证，点击“我的”页面最上方个人信息板块，然后点击“用户认证”。根据提示输入相关信息，完成身份实名注册认证和人脸识别验证。

2、资格认证。返回“首页”页面，搜索“认证”。选择“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经过授权确认后，选择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或工伤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点击进入”，“本人认证”直接点击“立即认证”；“为他人认证”（如：配偶、父母、亲属等）选择开启“为他人认证”，添加人员信息后进行认证。

（三）窗口认证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审核社保长期待遇领取人的身份

证原件，系统录入规定的个人信息，采集本人正面照片，确认认证结果。

（四）社区认证

各镇（街）、社区（村居）党群服务中心或便民服务中心经办人员登录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通过“服务大厅一个人版一社区待遇资格认证”功能进行认证。经办人员审核社保长期待遇领取人的身份证原件，确认身份信息一致后系统录入规定的个人信息，确认认证结果。

（五）入户认证

符合重度智能损伤者，狂躁型精神病无法控制者，因伤、病导致无法行动者，年龄超过90周岁者，可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入户认证，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派员入户认证。

（六）境外认证

境外居住的社保长期待遇领取人可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http://si.12333.gov.cn>）通过首页“养老保险一待遇资格认证”功能、登录人社部“掌上12333”APP通过“服务一全国性服务一待遇资格认证一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功能或通过“中国领事”APP的“养老金资格（海外居住人员审核）”功能进行自助认证。（首次使用“中国领事”APP进行资格认证，需线上填写申请信息，包括申请人国内居民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以及国内养老金发放地、护照号等信息，并通过人脸识别方式进行资格认证。如境外居住人员因无法通过人脸识别等原因，不能通过“中国领事”

APP 线上办理资格认证，驻居住国使领馆保留原有线下认证服务。)

(七) 异地协助认证

本地居住、异地领取社保待遇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由居住地社保经办机构按照待遇领取地社保经办机构的相关要求协助认证。

(八) 待遇暂停、恢复管理

1.通过共享信息比对、数据核查，疑似重复领取或冒领社会保险待遇的人员经核实予以待遇暂停处理。

2.被暂停社会保险待遇的人员，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户籍证明)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待遇恢复，工作人员核实身份无误、录入相关信息后即时恢复待遇。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每个认证服务期内至少认证一次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0852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0852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智慧人社服务大厅综合窗口4号、6号、8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备案

一、服务对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

二、受理条件

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因伤情确需就医的，须由定点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审核批准。

三、申请材料

《威海市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申请表》

四、办理流程

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至统筹地社会保险经办部门申请，经办机构审核批准备案后转外就医，业务办结。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6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工伤窗口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就医备案

一、服务对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

二、受理条件

符合《关于工伤职工住院伙食补助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人社发〔2011〕116号）规定受理范围，工伤职工因伤情确需到市外就医或配置辅助器具的

三、申请材料

《威海市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

四、办理流程

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至统筹地社会保险经办部门申请，经办机构审核批准备案后转外就医，业务办结。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材料齐全、信息准确的，即时受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190861

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工伤窗口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劳动能力鉴定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

一、服务对象

本省行政区内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的职工或雇工，且经社保经办机构认定为工伤职工。

二、受理条件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或者停工留薪期（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三、申请材料

（一）申请工伤鉴定基本材料：

- 1.《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 2.近期 2 寸彩色照片 1 张；
- 3.《工伤认定决定书》（可数据共享）；
- 4.身份证原件；

5.工伤认定申请时未提交的继续治疗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加盖医院专章）。

（二）申请伤残等级鉴定、护理等级鉴定、配置辅助器具确认需要提交的材料：

工伤鉴定基本材料。

（三）申请旧伤复发确认需要提交的材料：

1.工伤鉴定基本材料；

2.旧伤复发的诊断证明；

3.医疗机构对现伤、病情治疗的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加盖医院专章）。

（四）申请疾病与工伤（职业病）因果关系确认需要提交的材料：

1.工伤鉴定基本材料；

2.申请与工伤有因果关系疾病的诊断证明；

3.医疗机构对现伤、病情治疗的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加盖医院专章）。

（五）用人单位申请延长停工留薪期确认需要提交的材料：

1.工伤鉴定基本材料；

2.用人单位与工伤职工确认的停工留薪期证明；

3.医疗机构对现伤、病情治疗的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加盖医院专章）；

4.协议医疗机构出具的休假证明。

(注：申请工伤认定时已提交的材料无需重复提交。)

四、办理流程

- (一)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二)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告知申请人到指定医院鉴定的地址和时间;
- (三)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组织鉴定专家查体及评审;
- (四)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制作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并送达。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30日。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010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010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2号、4号、6号、8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

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一、服务对象

本省行政区内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的职工或雇工（以下称职工）的劳动能力鉴定。

二、受理条件

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所在单位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向作出生效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机构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三、申请材料

- 1.《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 2.近期2寸彩色照片1张；
- 3.《工伤认定决定书》（可数据共享）；
- 4.身份证原件；
- 5.《初次鉴定结论通知书》；
- 6.工伤认定申请时未提交的继续治疗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加盖医院专章）。

(注：申请工伤认定时已提交的材料无需重复提交。)

四、办理流程

- (一)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二)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告知申请人到指定医院鉴定的地址和时间;
- (三)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组织鉴定专家查体及评审;
- (四) 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制作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并送达。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30日。

八、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010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010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2号、4号、6号、8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

3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一、服务对象

用人单位、职工本人或者其近亲属。

二、受理条件

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并符合《威海市职工及供养亲属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申报参考标准》，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满15年。

三、申请材料

（一）《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二）《病退鉴定承诺书》；

（三）身份证原件；

（四）近期2寸彩色照片1张；

（五）符合《威海市职工及供养亲属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申报参考标准》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对所申报病种出具的诊断证明、申报病种系统治疗过程形成的病历（其中住院病历需加盖经治医院的医务专用章或病历证明专用章；手术病历需

有手术记录及相关的病理报告；门诊病历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各种检查报告单及相应的医疗费用票据原件及复印件等资料；

（六）申请入户鉴定的，申请人填写《因工、非因工负伤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入户体检服务申请表》，申请表上须将伤、病人员生活自理和行为能力等情况描述清楚，并提供近期生活相片；

（七）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委托人无法提供身份证的需填写相关承诺书。

四、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提交资料齐全，申请表格填写完整；

（二）告知申请人提交材料不符合申报条件；

（三）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材料；

（四）告知申请人到指定的医院查体；

（五）制作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并送达；

（六）申请人对市级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不服的，可在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复查鉴定申请；如对复查鉴定不服的，可在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山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

（七）整理并向档案科移交劳动能力鉴定档案。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

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30日。

九、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010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010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2号、4号、6号、8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一、服务对象

工亡职工亲属

二、受理条件

工亡职工的亲属达不到供养条件的，但是身体存在残疾、疾病等，可以申请工亡职工供养亲属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三、申请材料

- 1.《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 2.近期 2 寸彩色照片 1 张；
- 3.身份证原件；
- 4.亲属关系证明；
- 5.治疗病历及相关检查报告（加盖医院专章）。

四、办理流程

- （一）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二）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告知申请人到指定医院鉴定的地址和时间；
- （三）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组织鉴定专家查体及评审；
- （四）社保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制作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并送达。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30日。

十、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市直咨询电话：0631-5198010

业务监督电话：0631-5198010

行风监督电话：0631-5190850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窗口2号、4号、6号、8号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启用

一、服务对象

已持有未启用社会保障卡的持卡人

二、受理条件

社会保障卡尚未启用

三、申请材料

社会保障卡。

四、办事流程

（一）线下办理：申请人员持上述材料到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办理；

（二）线上办理：个人实名验证登录爱山东APP、“爱山东政务服务”微信小程序、“爱山东”支付宝小程序、电子社保卡等线

上渠道，在线办理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启用。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11690

监督电话：0631-5198756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15-16窗口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注销

一、服务对象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

二、受理条件

持卡人社保关系转移省外、出国定居、死亡、失踪等终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

三、申请材料

持卡人因社保关系转移省外、出国定居的，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因死亡、失踪死亡的，提供死亡、失踪证明、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四、办事流程

（一）线下办理：申请人员持上述材料到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办理；

（二）线上办理：个人实名验证登录爱山东 APP、“爱山东政务服务”微信小程序、“爱山东”支付宝小程序、电子社保卡等线上渠道，在线办理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注销。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11690

监督电话：0631-5198756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15-16窗口

十、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社会保障卡补领

一、服务对象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

二、受理条件

社会保障卡丢失

三、申请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中国公民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港澳台居民为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为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护照，华侨为中国护照。

为未成年人补领社保卡需要提供关系证明文件：出生医学证明或居民户口簿。使用出生医学证明时，监护人须为出生证明中未成年人的父母；使用居民户口簿时，户主应为未成年人父母。

四、办事流程

（一）线下：申请人携带上述材料，就近到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服务网点现场办理。

(二)线上: 申请人实名验证登录爱山东 APP、“爱山东政务服务”微信小程序、“爱山东”支付宝小程序、电子社保卡等线上渠道, 在线办理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一)线下: 即时办结;

(二)线上: 提交申请后, 5个工作日内寄出。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631-5211690

监督电话: 0631-5198756

八、办理地点

(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 15-16 窗口

(二)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服务网点

九、办理时间

(一)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08: 30-12: 00, 下午 1: 30-5: 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服务网点营业时间

社会保障卡换领

一、服务对象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

二、受理条件

持卡人社会保障卡到期、损坏，卡面污损、残缺无法辨认，相貌与卡面照片发生显著变化，持卡人姓名、社会保障号码等关键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办理社会保障卡换领。

三、申请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中国公民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港澳台居民为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为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护照，华侨为中国护照。

为未成年人补领社保卡需要提供关系证明文件：出生医学证明或居民户口簿。使用出生医学证明时，监护人须为出生证明中未成年人的父母；使用居民户口簿时，户主应为未成年人父母。

四、办事流程

（一）线下：申请人携带上述材料，就近到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服务网点现场办理。

（二）线上：申请人实名验证登录爱山东 APP、“爱山东政务

服务”微信小程序、“爱山东”支付宝小程序、电子社保卡等线上渠道，在线办理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一) 线下：即时办结；

(二) 线上：提交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寄出。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11690

监督电话：0631-5198756

八、办理地点

(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15-16窗口

(二) 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服务网点

九、办理时间

(一)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服务网点营业时间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挂失

一、服务对象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

二、受理条件

社会保障卡丢失

三、申请材料

身份证件原件；

四、办事流程

（一）线下：申请人员持上述材料到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办理

（二）线上：申请人实名验证登录爱山东 APP、“爱山东政务服务”微信小程序、“爱山东”支付宝小程序、电子社保卡等线上渠道，在线办理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11690

监督电话：0631-5198756

八、办理地点

（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 15-16 窗口

九、办理时间

（一）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解挂

一、申请主体

持社会保障卡的人员

二、受理条件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挂失后又找到的。

三、申请材料

身份证件原件、社会保障卡。

四、办事流程

（一）线下：申请人员持上述材料到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办理

（二）线上：申请人实名验证登录爱山东 APP、“爱山东政务服务”微信小程序、“爱山东”支付宝小程序、电子社保卡等线上

渠道，在线办理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11690

监督电话：0631-5198756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15-16窗口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密码修改

一、申请主体

持社会保障卡的人员

二、受理条件

需要修改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密码

三、申请材料

社会保障卡。

四、办事流程

申请人员持上述材料到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或定点医疗机构办理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11690

监督电话：0631-5198756

八、办理地点

（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 15-16 窗口

（二）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服务网点

（三）定点医疗机构

九、办理时间

（一）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服务网点营业时间

(三) 定点医疗服务机构营业时间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非关键信息）

一、申请主体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

二、受理条件

需要修改手机号码等社会保障卡信息（非关键信息）

三、申请材料

社会保障卡。

四、办事流程

(一) 线下：申请人员持上述材料到社会保障卡服务窗口办理

(二) 线上：申请人实名验证登录爱山东 APP、“爱山东政务服务”微信小程序、“爱山东”支付宝小程序等线上渠道，在线办理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即时办理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11690

监督电话：0631-5198756

八、办理地点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15-16窗口

九、办理时间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08:30-12:00，下午1:30-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社会保障卡申领（成年人）

一、服务对象

山东省户籍人员或依法享有我省公共服务权益的其他人员

二、受理条件

未持有社会保障卡的山东省户籍人员或依法享有我省公共服务权益的其他人员

三、申请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中国公民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港澳台居民

为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为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护照，华侨为中国护照。

制卡相片：白色背景近期免冠彩色照片，大小为 15-99KB，尺寸为 358 像素（宽）× 441 像素（高），格式为 jpg。

四、办事流程

（一）线下：申请人携带上述材料，就近到社会保障卡服务网点现场办理。

（二）线上：申请人实名验证登录爱山东 APP、“爱山东政务服务”微信小程序、“爱山东”支付宝小程序、电子社保卡等线上渠道，在线办理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一）线下：即时办结；

（二）线上：提交申请后，5 个工作日内寄出。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11690

监督电话：0631-5198756

八、办理地点

（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 15-16 窗口

（二）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服务网点

九、办理时间

(一)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5: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服务网点营业时间

社会保障卡申领（未成年人）

一、服务对象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二、受理条件

未持社会保障卡的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三、申请材料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中国公民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港澳台居民为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为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护照，华侨为中国护照。

为未成年人补领社保卡需要提供关系证明文件：出生医学证明或居民户口簿。使用出生医学证明时，监护人须为出生证明中未成年人的父母；使用居民户口簿时，户主应为未成年人父母。

制卡相片：白色背景近期免冠彩色照片，大小为 15-99KB，尺寸为 358 像素（宽）× 441 像素（高），格式为 jpg。

四、办事流程

（一）线下：申请人携带上述材料，就近到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服务网点柜台现场办理。

（二）线上：申请人实名验证登录爱山东 APP、“爱山东政务服务”微信小程序、“爱山东”支付宝小程序、电子社保卡等线上渠道，在线办理

五、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六、办理时限

（一）线下：即时办结；

（二）线上：提交申请后，5 个工作日内寄出。

七、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0631-5211690

监督电话：0631-5198756

八、办理地点

（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威海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大厅 15-16 窗口

（二）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服务网点

九、办理时间

(一)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 30-12: 00，下午 1: 30-5: 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社会保障卡合作银行服务网点营业时间